

纳川股份签订海上浮式光伏战略合作框架协议

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纳川股份”）与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集来福士”）于近日签署了《海上浮式光伏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经充分沟通协商，双方一致同意本着“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、项目带动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，开展长期合作，实现发展共赢。

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

乙方：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1、双方在遵循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，按照“优势互补、互利共赢、项目带动、共同发展”的原则开展长期合作，实现发展共赢。

2、甲方充分发挥海洋工程设计、建造、EPC总包能力，提供海上浮式光伏技术方案，以及作为海上实验场的运营单位，在示范项目以及产业化项目

3、乙方负责提供海上浮式光伏浮体新材料的配套，协助甲方上述海上浮式光伏的需要，进行设计、下海验证、建造、安装及后续项目需要的必要配合。

4、甲乙双方（或联合第三方）建立工作对接，开展技术准备和项目开发合作，签署保密相关协议，并严守保密要求。

5、在海上浮式光伏项目基础上，双方可继续拓展合作范围，在浮式风电、浮式网箱等领域展开合作。

6、针对山东省和烟台市海上光伏开发需求，甲乙双方共同开拓业务，并有意探讨入驻烟台市“海上光伏产业园区”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83627.html>